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QB/T 5950-2023《酵母蛋白》第 1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(修改事项)

“更改”：

a) “5.4 微生物指标” 与 “5.5 微生物限量” 合并，并更改为 “5.4 安全要求：应符合相应规定。”

b) “6.7 金黄色葡萄球菌、6.7 沙门氏菌”、“6.8 菌落总数”、“6.9 大肠菌群”、“6.10 霉菌和酵母”、“6.11 铅”、“6.12 总砷” 等 7 项合并，并更改为 “6.6 安全要求：按相应规定执行”

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《酵母蛋白》**QB/T 5090-2023**

第 1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标准修订工作组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《酵母蛋白》QB/T 5950-2023 第 1 号修改单

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修改单背景

《酵母蛋白》QB/T 5950-2023 是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，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64）归口的轻工行业标准。该标准于 2021 年 3 月立项；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发布《172 项行业标准、3 项行业标准外文版及 1 项行业标准修改单报批公示》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—2023 年 10 月 29 日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反馈，进入批准发布阶段。2023 年 12 月 20 日“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(2023) 第 38 号”批准该标准正式发布。

《酵母蛋白》（QB/T 5950-2023）的安全要求中，对重金属和微生物进行了规定。其中重金属的要求主要参照 GB 31639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》中对酵母的污染物限量，规定了总砷 $\leq 1.5\text{mg/kg}$ 、铅 $\leq 1.0\text{mg/kg}$ 。微生物限量参考《GB 20371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中对植物蛋白的微生物要求，对酵母蛋白的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进行规定，同时根据酵母蛋白的原料、生产工艺和用途，选择了最相近的类别“特殊膳食用食品”作为参照，限定了酵母蛋白的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标准中微生物指标要求下表。

表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n	c	m	M
金黄色葡萄球菌/（CFU/g）	5	2	10	100
沙门氏菌（/25g）	5	0	0	--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 ≤	10000			
大肠菌群/(CFU/g) ≤	10			
霉菌/(CFU/g) ≤	20			
酵母/(CFU/g) ≤	20			
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，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，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，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关于巴拉圭冬青叶（马黛茶叶）等 9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10 号），批准酵母蛋白为新食品原料，公告中包含了酵母蛋白的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。QB/T 5950-2023《酵母蛋白》中微生物指标和污染物限量指标与该公告有部分区别。

由于国家卫健委公告为强制性法规标准，推荐性标准中相关指标与其不一致的，应以强制性法规标准为准，故申请发布《酵母蛋白》第 1 号修改单。

二、修改内容说明

1.“5.4 微生物指标”与“5.5 污染物限量”合并，并更改为“5.4 安全要求：应符合相应规定。”

2.“6.7 金黄色葡萄球菌”、“6.7 沙门氏菌”、“6.8 菌落总数”、“6.9 大肠菌群”、“6.10 霉菌和酵母”、“6.11 铅”、“6.12 总砷”等 7 项合并，并更改为“6.6 安全要求：按相应规定执行。”

三、修改单编制工作简介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10 号公告发布后，起草组发现 QB/T 5950-2023《酵母蛋白》中的微生物和污

染物限量的部分指标与公告不一致。起草工作组立刻组织讨论，一致认为本标准的安全指标应与国家卫健委的公告保持一致。

2024 年 3 月，起草组启动本标准修改单制定工作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新食品原料酵母蛋白的申请单位，同时也是酵母蛋白行业标准起草组牵头单位，其在申请新食品原料酵母蛋白过程中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规定，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要求，对酵母蛋白进行了严格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并对其微生物指标和污染物限量进行了充分的论证。本修改单制定时参考了“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10 号公告”中对酵母蛋白的安全指标要求，起草组各成员对酵母蛋白进行了安全指标检测，检测数据全部符合“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10 号公告”中酵母蛋白的安全指标要求。经过起草组讨论和研究论证，并征求了行业相关生产企业、下游使用企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，决定将本标准中安全指标与国家卫健委的公告保持一致。

四、标准修改单审查工作